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榮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29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15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榮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簡榮男於民國112年12月1日20時許，在屏東縣長治鄉繁華村某卡拉OK店內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其亦知悉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日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30分許，行經屏東縣○○鄉○○路00號前時，因酒精作用不慎自摔，經警方據報到場後，將簡榮男送醫治療，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4時48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簡榮男於警詢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4頁，本院卷第94至95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

0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被
02 告駕籍及車籍資料、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佐(見警卷第8至1
03 3、15至19頁),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04 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
05 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
08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9日施行,然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
09 之3僅增列修正第1項第3款至第4款所定行為,該項第1款至
10 第2款規定則未修正,於被告本案犯行並無影響,尚無新舊
11 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是違法行
15 為,竟仍屢次為圖一時方便及抱持僥倖心態,酒後駕駛動力
16 交通工具而為警方查獲,其輕忽草率之違法行為不僅增加其
17 他道路使用人之風險,亦危及自身安全,且本件酒測濃度高
18 達每公升0.70毫克,大幅超過法定標準,又自屏東縣長治鄉
19 內騎乘車輛後至枋寮鄉始遭查獲,行駛相當距離,對公共安
20 全之危害甚大,所為於法難容,且被告此前於84年間因竊盜
21 案件,100年間因侵占遺失物案件,102年、103年因不能安
22 全駕駛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素行非佳,且包含與本案同質
23 犯罪,刑度更應提高,惟念被告始終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良
24 好等有利、不利量刑因子,兼衡被告於警詢及審理時自陳之
25 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3頁,
26 本院卷第95頁),本案所量處刑度應較前案為高,惟被告前
27 案執行完畢迄本案再犯已8餘年(見本院卷第16至17頁),
28 時隔已久,且係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又未與他人發生交通事
29 故等節,因認尚無庸量處不得易刑之刑度,惟本件屬酒後駕
30 車案件類型中情節較為嚴重者,仍須以較高額併科罰金之方
31 式予以非難,因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有期徒刑及併科罰

01 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啟自
02 新。

03 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
04 41條第1項、第42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簡易庭 法官 吳品杰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沈君融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